

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性别平等、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中厚板公司、铝压延公司和烟台东海铝箔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工会法》、山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，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公司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，公司制定《女职工保护管理程序》，文件中对为女职工的合法权益、特殊利益等方面均做了规定，并对公司人员进行宣贯学习，按照其规定要求执行。

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，在晋职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；不得以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为由，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；公司在公开招聘时，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；公司实行男女同工同酬，公司为女职工统一购买生育保险；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（原劳动部）颁发的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；在劳动场所，公司各单位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。

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，规定月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；怀孕的女职工，在劳动时间内按规定进行产前检查的，将其所需时间计入正常劳动；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，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。上班确有困难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公司批准，可提前休产假十五天；女职工生育正常产假为 158 天，女职工生育为难产、剖宫



产的，增加产假 15 天。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 1 个婴儿，增加产假 15 天；男职工配偶生育的享受 15 天护理假。女职工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的，应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，给予 15 至 30 天产假；怀孕 4 个月以上（含 4 个月）流产的，给予 42 天产假；女职工产假期满，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劳动的，经医疗机构证明，按照国家有关病假的规定执行；女职工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，公司不得安排其从事哺乳期禁忌的劳动，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；公司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，多胞胎生育者，每多哺乳一个婴儿，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一小时，每日哺乳时间，可以一次或者两次使用，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，算作劳动时间。

文件规定的实施和执行，真正保护了女职工的正当权益，使女职工有法可依，增强了女职工对企业的信赖感，提高了女职工对企业的忠诚度。近年来，未发生过因性别歧视、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。